



邓建国 著

海峡两岸

legal practice of succession across the taiwan strait

继承法律实务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邓建国 著

海峡两岸

legal practice of succession across the taiwan strait

继承法律实务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海峡两岸继承法律实务 / 邓建国著.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9. 8

ISBN 978 - 7 - 5036 - 9685 - 5

I. 海… II. 邓… III. ①继承法—研究—中国②继承法—研究—台湾省 IV. D923.54 D927.580.5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06801 号

海峡两岸继承法律实务

邓建国 著

责任编辑 郑 导

装帧设计 汪奇峰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787×960 毫米 1/16

版本 2009 年 8 月第 1 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永恒印刷有限公司

印张 14.25 字数 234 千

印次 2009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编辑统筹 独立项目策划部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张宇东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 ISBN 978 - 7 - 5036 - 9685 - 5

定价: 39.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法律提供的选择——本书写作背景

您所关心的利益所在、您所不知道的法律规定、影响您一生的诉讼选择,这就是本书的内容!

自1987年兴起“两岸探亲潮”以来,海峡两岸经济往来日益频繁。据2009年3月7日新华社新闻,大陆有约4万定居台胞和至少100万常住台胞。两岸经济联系日益密切使得两岸间婚姻日益增多,两岸婚姻也由主要集中在福建、上海等少数省市扩大到大陆绝大多数省份。据国台办交流局局长戴肖峰透露,截至2007年9月底,两岸通婚约27万对。而台湾海峡交流基金会主任秘书廖运源2008年6月指出,根据海基会受理文书验证数据统计,截至2008年4月底,两岸通婚数超过30.8万件。随着更多促进两岸交流和商贸往来的政策纷纷出台,两岸通婚数量增势迅猛。但是由于海峡两岸婚姻继承法律有诸多差异,两岸婚姻继承法律问题也日益凸显:合法婚姻也无效,发妻却成小姨娘;析产诉讼起波澜,祸起萧墙情何堪;两岸都有亲骨肉,哪个薄来哪个厚;无端变却故人心,离婚麻烦也伤神……如此种种婚姻继承法律问题成为困扰不少台胞的巨大难题。

对于另一些来大陆投资经商、工作学习、长期居住于大陆的台商、台干、台胞而言,还有一些更特殊的两岸婚姻继承法律问题是他们没有意识、不愿面对但不得不面对的问题!

从2008年7月4日两岸包机启航到近日两岸定期航班确定,一种现象成为不争的事实:两岸三通的实现,使得“二奶”及非婚生子女问题浮出水面,成为不少台商必须要直面的难题。“大奶”抓奸,台商是否面临刑事风险?“二奶”翻脸,台商财产如何分割?“二奶”是否可以继承台商遗产?台商在陆子女能否认祖归宗?两岸不同的法律规定、政治壁垒、司法协助的局限,使得两岸婚姻继承问题在法律选择上存在着巨大的自由空间。能否巧妙地选择法院、适用法律,对不同地位的人影响甚巨。例如,台湾地区非婚生子女需要经过生父认领才能够取得与婚生子女同样的地位,进而取得继承权;大陆地区对待非婚生子女与婚生

子女则没有区别,都有继承权。仅就此而言,对于“二奶”及其子女而言,显然在陆诉讼较优;相反,对于“大奶”而言,或许在台诉讼更佳。诸如此种,不胜枚举。不同选择意味着不同结果,这可能是许多台商、“大婆”、“二奶”都不知道的,而这也正是本书之立意所在!

由于特殊的历史和政治背景,解放前赴台老兵的继承问题现在已经开始集中体现,各次“陈江会”所达成的诸多促进两岸交流的协议与意向也必将推动两岸人员交流增多,可以预期相当数量的台商、台胞在不久的将来会面临着婚姻继承法律问题的困扰。邓建国律师编写的这本实用性非常强的《海峡两岸继承法律实务》,服务于两岸同胞法律生活所需,可谓正当时。邓律师凭借自己多年办理台商案件的丰富经验和对两岸法律包括婚姻继承法律的深入研究,选择以两岸继承法律的差异作为法律服务的切入点,对于台商及其亲属可能面临的种种风险进行提示,帮助深受困扰的当事人作出最优的法律选择。

本书大局着眼、小处落笔,既有帮助台商了解大陆婚姻继承法律规定的内容,又有帮助大陆台商配偶及台商子女了解台湾的婚姻继承法规和政策;既可解决两岸台胞所面临的婚姻继承中存在的实际问题,亦可为欲到台湾生活的大陆台商配偶预测风险、指点迷津;可谓全面考虑了两岸婚姻继承所涉方方面面。本书立足两岸继承法律实务,力图为当事人提供法律中可得利益之选择、争取权益之最彰,应时而作,可助两岸普通人弥祸于未形!

前 言

两岸继承事务实质上是区际继承的问题,但是由于两岸特殊的关系,目前尚未有统一的冲突法律规范,也没有共同适用国际私法惯例解决冲突的共识。目前,我国台湾地区“两岸人民关系条例”中对于继承法律适用有明确的规定,但是此条例对于大陆人民继承台湾地区遗产不是十分有利。所以,目前关于两岸继承法律实务还存在选择法院的一定的空间。对于继承人来说,同时了解两岸继承法律,方可争取最好的诉讼结果。总体而言,在台湾地区的财产很难采用大陆法律进行继承,大陆的财产尤其是不动产也要根据大陆法律进行处置,至少两岸继承中不动产适用所在地法律是能够为两岸所接受的做法。但是,一旦两岸中一方抢先取得了法院的生效判决,那么对于该生效判决的效力,各地法院也会给予一定的重视。

结合以上现实情况,本书的构造分为三个部分:第一编为大陆地区遗产继承实务;第二编为台湾地区遗产继承实务;第三编为两岸继承法律实务比较与衔接。本书对于大陆地区继承法律实务的阐述倾向于实务操作细节,对于台湾地区继承法律实务的阐述立足于常识讲解,对于两岸比较衔接部分注重实务操作技巧。

本书的写作是作者对办理海峡两岸继承案件过程中产生问题的思考与运作技巧的部分总结,其中难免由于个人水平有限会产生一些疏漏与错误,希望能够与读者及相关专业人士探讨交流。

在本书的写作过程中,中国政法大学杜新丽教授对于许多问题给作者提供了有益的意见,在此献上真切的谢意!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编 大陆地区遗产继承实务	1
第一章 大陆继承流程概述	3
一、继承的开始	3
二、遗产范围	4
三、继承及遗赠的接受或放弃	4
四、继承权的丧失	5
五、对被继承人的债务清偿	5
六、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的遗产处理	6
七、大陆继承法的渊源	6
第二章 继承的开始、接受与放弃	8
第一节 关于继承的开始,法律是如何规定的	8
一、继承开始的时间	8
二、继承开始的地点	10
三、继承开始的通知及遗产的保护	11
第二节 继承开始后,如何接受和放弃继承	12
一、接受继承	12
二、放弃继承	12
第三章 继承权	16
第一节 继承权取得的依据	16
一、法定继承权的取得	16
二、遗嘱继承权的取得	17
三、法定继承的适用范围及顺序	18

第二节 继承权的行使	22
第三节 关于继承权的丧失的有关规定	22
一、继承权的丧失与恢复的情形	22
二、继承权丧失对晚辈直系血亲的效力	23
第四节 关于继承权保护的相关规定	24
一、继承权纠纷的一般保护	24
二、继承权的特别保护	24
第五节 代位继承与转继承	26
一、代位继承的一般规定	26
二、转继承的一般规定	27
第四章 遗产	29
第一节 关于遗产范围的法律规定	29
一、遗产范围的法律规定及释义	29
二、认定遗产范围时需注意的事项	30
第二节 实践中常见的遗产的认定	31
一、买断工龄款	31
二、按揭购房	31
三、复员军人转业费、复员费	32
四、抵押权	32
五、股东资格	32
六、商标专用权	32
七、指定受益人的保险金	32
八、死亡赔偿金	33
第三节 房屋继承问题	33
一、办理房屋继承登记需提交的材料	33
二、房产价值的确定和房产的处理方式	34
第五章 遗嘱、遗赠及遗赠扶养协议	37
第一节 几个基本的法律概念	37
一、遗嘱	37
二、遗赠	37
三、遗嘱继承与遗赠的区别	38
四、遗赠扶养协议	38
第二节 遗嘱可以采取的形式及其要求	39

一、公证遗嘱	39
二、自书遗嘱	40
三、代书遗嘱	40
四、录音遗嘱	40
五、口头遗嘱	41
第三节 遗嘱的变更与撤销以及多份遗嘱效力的认定	43
一、遗赠的变更和撤销方式	43
二、多份遗嘱效力的认定	43
第四节 常见遗嘱无效的情形及其处理方式	44
一、有效遗赠扶养协议导致遗嘱无效	44
二、遗嘱人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而导致遗嘱无效	44
三、违背遗嘱人真实意愿的遗嘱无效	44
四、遗嘱人生前对自己财产处分导致的遗嘱无效	45
五、对不属于自己的财产的处分无效	45
六、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导致遗嘱无效	45
七、放弃或丧失继承权导致的无效	45
第六章 无人继承遗产的处理	50
一、法律一般规定	50
二、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的可能情形	50
三、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的财产的处理	50
第七章 继承法律发展趋向及应对	53
一、无条件的限定继承原则,不利于保护债权人的利益	53
二、继承权丧失与恢复制度	53
三、遗产归扣	54
四、共同继承人的瑕疵担保责任	54
五、无人继承遗产制度	54
六、遗产税	55
第二编 台湾地区遗产继承实务	57
第一章 继承的开始	59
第一节 在何种情况下开始继承	59
一、被继承人死亡是继承开始的法定事实	59
二、前顺序血亲继承人全部抛弃继承权	60

第二节 继承于何时开始	60
第二章 继承人的确定	62
第一节 遗产继承人需要具备的资格	62
一、继承的资格	62
二、关于配偶的继承资格台湾地区法律是如何规定的	63
三、养子女继承资格	66
四、私生子的继承资格	68
五、胎儿的继承资格	70
六、代位继承的资格	70
七、同时死亡的继承资格	72
八、酌定继承	72
第二节 继承人的继承顺序的确定	73
第三节 继承资格丧失及其回复情形	74
一、继承资格的丧失	74
二、继承资格的回复	76
第三章 继承财产的确定	78
第一节 继承的范围	78
一、可继承的权利	78
二、可继承的义务	78
三、不可继承的权利与义务	79
第二节 被继承人的财产清查	79
一、财产清查程序	79
二、不同财产的清查	80
第三节 共同继承时的遗产管理	81
一、处分行为	81
二、保存行为	81
三、公共共有物的使用	81
四、继承财产的孳息收益也应归全体共同继承人共同所有	81
第四节 继承费用的承担	82
第五节 台湾地区“民法”关于亲属会议的规定	83
一、亲属会议的程序	83
二、亲属会议的权限	85

第四章 台湾地区法律中关于遗产的承认继承的规定	86
第一节 承认继承	86
第二节 无限继承	87
第三节 限定继承	88
一、限定继承的程序要求	88
二、限定继承实务流程	89
三、限定继承的效果	90
四、继承人承认限定继承的,债权人如何实现债权	91
五、限定继承下,继承清偿的顺序	91
第四节 抛弃继承	93
一、抛弃继承的一般规定	93
二、抛弃继承实务流程	95
第五章 遗产税	97
第一节 台湾地区关于课征遗产税的规定	97
一、应计入遗产总额进行课征遗产税	97
二、不计入遗产总额进行课征遗产税	98
第二节 遗产税的纳税申报	99
一、确定纳税义务人	100
二、被继承人户籍所在地主管稽征机关填发申报通知书	100
三、纳税义务人办理遗产税申报	100
四、稽征机关办理评估,缮发纳税通知书	103
五、纳税义务人缴纳税款	103
六、纳税义务人领取遗产税证明书	105
七、办理产权移转	105
第三节 遗产价值计算	106
一、土地价值计算	106
二、房屋以评定标准价格为准	106
三、公开上市或上柜股票以收盘价时为价	107
四、债权以实际债权额加应收的利息计算	107
五、黄金以继承开始日的牌价计算	107
六、外币以继承开始日的汇率计算	107
七、有价证券的价格计算	107
八、有关尚未领受的信托利益的计算	107

第四节 遗产税计算	108
第五节 遗产税额的扣抵	108
第六节 遗产税免税额的计算	109
第七节 节税技巧列举	112
第六章 继承登记的办理	114
第一节 办理登记的一般规定	114
一、办理继承登记注意事项	114
二、继承人的债权人办理继承登记的程序	114
三、无人承认继承遗产如何办理登记	115
第二节 不动产共同所有的登记	115
一、不动产登记	115
二、土地建筑改良物的继承登记	116
第三节 不动产赠与的登记	117
一、依法规定地价的土地	117
二、未规定地价的土地或建筑物	117
第七章 遗产的分割	119
第一节 遗产分割的一般规定	119
一、分割自由	119
二、分割限制	119
第二节 遗产的分割方式	120
一、依遗嘱分割	121
二、依协议分割	121
三、依法院裁判分割	121
第三节 分割中一些责任的承担	121
一、各继承人对于遗产瑕疵的担保责任	122
二、各继承人对于债权实现的担保责任——对债务人的支付能力的担保	122
三、个别继承人无资力负担担保责任时,有偿还请求权的继承人与其他继承人分担	123
四、共同继承人连带责任	123
第四节 应继分	124
第五节 代位继承的应继分的相关规定	126
第六节 继承人曾受特种赠与时的应继分——归扣	127

第七节 继承人又是债务人的应继分	128
第八章 遗嘱	130
第一节 遗嘱人须具备的资格	130
一、遗嘱	130
二、立遗嘱人的能力	130
三、立遗嘱的能力确定的时间	131
第二节 立遗嘱的方式	131
一、普通方式的遗嘱	131
二、特别方式的遗嘱——口授遗嘱	135
第三节 遗嘱见证人需要具备的资格	137
一、法律上的资格限制	137
二、事实上的资格限制	137
第四节 遗嘱撤回的情形	138
一、遗嘱人自己意愿的撤回	138
二、依法律规定撤回	139
第五节 遗嘱的效力	139
第六节 遗嘱的执行	140
一、遗嘱的提示与开视	140
二、遗嘱执行人	140
第七节 台湾地区“民法”关于遗赠的相关规定	142
一、遗赠有效的条件	142
二、附负担的遗赠	143
三、遗赠的抛弃	143
第八节 特留分的计算及特留分保护的相关规定	144
一、特留分的计算	145
二、特留分的保护	145
三、扣减权的行使	146
第九章 无人承认继承	147
第一节 无人承认继承的确定	147
第二节 遗产管理人	148
一、遗产管理人的职责	148
二、遗产管理人的报酬	148
三、无人继承时的处理	149

第三编 两岸继承法律实务比较与衔接

151

第一章 两岸继承法律差异概述

153

一、继承的开始及承认

153

二、不能证明死亡先后的推定

153

三、法定继承顺序

154

四、配偶的地位

154

五、继子女的继承权

155

六、非婚生子女继承权

155

七、养孙子女的继承地位

155

八、遗嘱继承权取得

155

九、继承权丧失及回复制度

156

十、两岸遗赠制度存在差别

156

十一、代位继承

157

十二、酌分遗产

157

十三、遗嘱形式的不同规定

158

十四、大陆没有而台湾地区有的制度:归扣、亲属会议、遗产税等

159

十五、无人继承时遗产的管理

160

第二章 大陆对于两岸继承的法律安排

161

**第一节 《关于人民法院处理涉台民事案件的几个法律问题》中
对于婚姻继承的规定**

161

一、关于婚姻问题

161

二、关于夫妻共同财产问题

162

三、关于抚养、赡养和收养问题

162

四、关于继承问题

163

五、关于诉讼时效问题

163

**第二节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马原副院长在全国民事审判工
作座谈会上的讲话》的通知中针对涉台民事审判的内容**

163

一、认真学习中央对台工作的方针、政策

163

二、关注两岸关系发展的情况

164

第三节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台民事诉讼文书送达的若干规定》

164

一、适用情形

164

二、可送达的法律文书

164

三、送达的一般方式

164

四、送达的要求	165
五、大陆接受送达的一般规定	165
第四节 大陆地区对台湾地区继承人继承大陆地区遗产相关法律 问题规定总结	166
第三章 我国台湾地区对于两岸继承的法律安排	168
第一节 “台湾地区与大陆地区人民关系条例”对继承的相关规定	168
一、关于如何适用法律的总述	168
二、婚姻家庭适用法律	169
三、关于继承的法律适用	170
第二节 “台湾地区与大陆地区人民关系条例施行细则”中 的有关规定	171
一、关于遗产税	171
二、继承的表示	172
三、遗产	172
第三节 “大陆地区人民继承被继承人在台湾地区之遗产管理办法”	172
一、关于办理机构	172
二、关于遗产管理人	172
三、关于遗产	173
四、管理报酬	173
第四节 大陆人民继承台湾地区遗产相关规定总结	174
一、台湾方面关于大陆人民继承台湾地区遗产的规定	174
二、办理涉台遗产继承公证相关事宜	175
三、大陆人民继承台湾地区遗产,该如何办理	176
四、大陆居民继承台湾地区居民遗产注意事项	179
第四章 两岸区际继承概述	180
一、现状	180
二、区际继承的通常做法	181
三、解决中国区际继承法律冲突应遵循的原则	181
第五章 两岸继承法律差异产生的实务操作技巧	183
第一节 针对法定继承权主体差异的实务操作技巧	183
第二节 针对婚姻效力而产生的实务操作技巧	185
第三节 针对继承权丧失与回复及代位继承的实务操作技巧	186

附录一:最高人民法院继承案件批复文件	188
一、析产与遗产认定	18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张寿朋、张惜时与王素卿继承案的批复	18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高原生活补助费能否作为夫妻共同财产继承的批复	18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产权从未变更过的祖遗房下掘获祖辈所埋的白银归谁所有问题的批复	18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产权人生前已处分的房屋死后不宜认定为遗产的批复	189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关于盲人刘春和生前从事“算命”所积累的财产死后可否视为非法所得加以没收的电话答复	19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继承开始时继承人未表示放弃继承遗产又未分割的可按析产案件处理问题的批复	19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身保险金能否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进行赔偿问题的批复	19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刘士庚诉定州市东赵庄乡东赵庄村委会白银纠纷一案的批复	19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孙世界、孙世明与孙洪武等人房屋继承申诉案的复函	19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从香港调回的被继承人的遗产如何处理的函	19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空难死亡赔偿金能否作为遗产处理的复函	193
二、法定继承	19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土改后不久被收养的子女能否参加分割土改前的祖遗房产的批复	19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未成年的养子女,其养父在国外死亡后回生母处生活,仍有权继承其养父的遗产的批复	19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土改时部分确权、部分未确权的祖遗房产应如何继承问题的批复	19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冯钢百遗留的油画等应如何处理的批复	19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父母的房屋遗产由兄弟姐妹中一人领取了房屋产权证并视为己有发生纠纷应如何处理的批复	196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关于钱伯春能否继承和尚钱定安遗产的电话答复	19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原孙兆骧购置的房产应如何确认产权和继承的批复	19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莫曼玲等人与赵新民等人继承纠纷的批复	197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关于汤真发诉刘天权继承一案的复函	19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被继承人死亡后没有法定继承人,分享遗产人能否分得全部遗产的复函	198
三、遗嘱继承	19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分家析产的房屋再立遗嘱变更产权,其遗嘱是否有效的批复	19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财产共有人立遗嘱处分自己的财产部分有效处分他人的财产部分无效的批复	19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向美琼、熊伟浩、熊萍与张凤霞、张旭、张林录、冯树义执行遗嘱代理合同纠纷一案的请示的复函	199
附录二:遗嘱公证细则	200
附录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大陆居民与台湾居民婚姻登记管理暂行办法	204
附录四:台湾地区“大陆地区人民在台湾地区取得设定或移转不动产物权许可办法”	207